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

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本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1、 关联担保情况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	关联方名称	预计发生金额
保证	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	吴建平、吴林、温明、李章华、胡丽萍、李秋媛、王健、廖馨	2000 万元以内

2、 关联方资金拆借

关联方名称	预计借款金额	预计借款期限	借款利息情况
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6000 万元以内	1 年期	5.65%/年

3、 关联方贸易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方	预计年交易金额
贸易	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	2000 万元以内
贸易	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	6000 万元以内

（二）、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吴建平是公司股东、董事长；吴林是公司股东；温明是公司股东、董事；李章华是公司股东、董事，吴建平与胡丽萍为夫妻关系；吴林与李秋媛为夫妻关系；温明与王健为夫妻关系；李章华与廖馨为夫妻关系。

2、关联公司信息如下：

关联方名称	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
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持有 5%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
广汉市天舟航空发动机燃料科技有限公司	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
中国航油集团四川石油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参股企业

以上公司及人员均为本公司关联方。

（三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：

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董事 4 人，剩余董事不足 3 人，公司董事会无法对该事项进行审议，该事项议案需要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

上述预计关联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对公司的主要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预计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》

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1日

